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7-01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
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0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9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冯凯燕董事因其他重要事项无法出席，单世文董事出差外地无法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00,200	99.9929	3,500	0.007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49,500,200	99.9929	3,500	0.00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00,200	99.9929	3,500	0.00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00,200	99.9929	3,500	0.007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00,200	99.9929	3,500	0.007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00,200	99.9929	3,500	0.00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00,200	99.9929	3,500	0.00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00,200	99.9929	3,500	0.007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张艳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